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58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亞磊絲·泰吉華坦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22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亞磊絲·泰吉華坦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捌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亞磊絲·泰吉華坦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」、「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高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」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二裁判以上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因與刑法第54條，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而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

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、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折算之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馮昌偉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彭自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附表：

編 號	1	2	3
罪 名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元	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元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（共2罪）
犯 罪 日 期	109年9月21日	110年10月4日	110年3月3日、同年月5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022號	臺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6816號	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2759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北地院	臺灣高院
	案 號	111年度審原簡上字第4號	112年度原上訴字第159號
	判決日期	111年8月23日	112年9月2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同上	同上
	案 號	同上	同上
	確定日期	111年8月23日	112年10月24日

(續上頁)

01

備註	臺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5523號	臺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6645號	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897號（前經上
	編號1、2前經本院111年度聲字第229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		開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）

02

編號	4	(以下空白)	
罪名	洗錢防制法		
宣告刑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6000元		
犯罪日期	110年3月8日		
偵查機關年度案號	臺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1080號	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北地院	
	案號	111年度審原簡上字第9號	
	判決日期	112年9月21日	
確定判決	法院	同上	
	案號	同上	
	確定日期	112年9月21日	
備註	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8107號		